**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11.26 依校人字第1090080606A號文修正第2、4、7條

113.04.12 昆蟲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5.20 第27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8.13 第31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03 昆蟲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11 第27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31 第318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07 發布修正第5、7、8、9、10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立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昆蟲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依國立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由當然委員一名及推選委員十名組成。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並為本系教評會各級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並推選候補委員一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候補委員於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系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立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依下列教師職級及案件分別組成各委員會，評審下列之案件：

一、教授職級案件：由專任教授委員組成評審之。

二、副教授職級案件：由副教授以上委員組成評審之。

三、助理教授職級案件：由助理教授以上委員組成評審之。

四、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由本系教評會全體委員組成評審之。

前項各款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名。如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委員會時，應請本院協助聘請專長與本系相關之教師補足之。

第五條 本系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目。

本系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教學、服務通過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一）本系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升等相關規定轉致符合升等資格之教師。教師對於升等相關規定或程序有所疑義時，應於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本系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應由本系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本系教評會應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資料之責任；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於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之文字。

（四）本系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決定。

（五）本系教評會應給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六）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教師升等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本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如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應重新向本系為之。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應配合本院教評會開會時間，不定期開會。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審查委員人選，由本系教評會向本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七位）及迴避建議名單，並由本院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選出至少五位審查委員後，交由本系送請審查委員進行著作審查。

前項校外審查委員名單，均不得對外公開。

第一項校外審查委員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提出第一項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建議名單。

第八條 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系教評會決議採無記名投票。但本系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而由本系教評會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並依配置得分比例計算總分。

本系教評會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以上教師資格之非本系教評會委員代理。

本系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本系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一項出席委員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應行迴避或不得審議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8.03.06昆蟲學系8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88.03.15農學院第188次院務會議通過

88.05.11第210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22昆蟲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9.13生農學院第229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05第264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0.02昆蟲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19生農學院第24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1昆蟲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9第288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4昆蟲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0生農學院第25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02第2978次行政會議通過